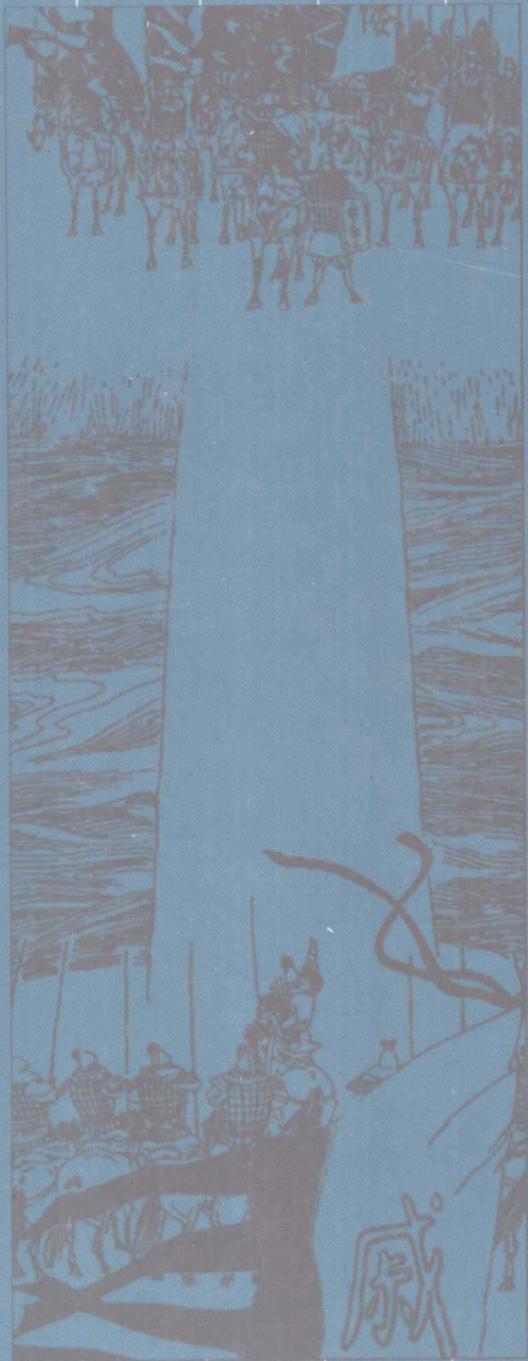


# 戚继光兵法

赵海军评注



廣  
雅  
大  
典

卷之三



# 戚继光兵法

赵海军评注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曾德明  
封面设计 黄 朝

## 戚继光兵法

赵海军 评注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衡阳市全球印刷厂印刷

199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00,000 印张:8.375 印数:1-5000

ISBN7-80520-838-7  
E·14 定价:11.50元

湘新登字007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

社址: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邮编:410006

## 前　　言

应岳麓书社之约,经数月潜心研究、伏案劳作,戚继光十四卷本《纪效新书》评注本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众所周知,戚继光是明朝中叶伟大的军事家和军事理论家,杰出的民族英雄。他南平倭患,北却强虏,戎马生涯四十余载,为抵抗外敌入侵,重振明朝军事立下了赫赫战功。杰出的成就,不朽的功业,来源于强烈的敬业精神。“一年三百六十日,多是横戈马上行。”青年时的舒怀之作,竟成为他一生奋斗的真实写照。

戚继光在繁忙的军旅生涯中,仍笔耕不止。其丰厚的著述,为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仅就军事论著而言,就有十八卷本和十四卷本《纪效新书》、《练兵实纪》、《类辑练兵诸书》、《洪尚书重补戚少保南北平定略》和《莅戎要略》等多部。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十八卷本《纪效新书》成书于南方抗倭时期;《练兵实纪》成书于蓟镇练兵之际;而十四卷本《纪效新书》则是晚年调赴广东之后完成的,是对十八卷本《纪效新书》的修改,同时溶入了《练兵实纪》的精华,内容更为精粹,是作者军事思想的集中体现。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部兵书虽在明代刊行多次,但至清以后,却渐渐变得鲜为人知了。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明年1月5日是戚继光逝世四百一十周年忌辰,谨以此评注本表达对这位伟大的军事家的崇敬之心。

本评注本取名《戚继光兵法》，除删去了图、表和部分兵器的习法外，基本上保留了该书的原貌。在校勘时，对于其中明显的错漏之处，则根据十八卷本《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加以改正，不再加以说明。对于其中的异体字、繁体字，一律改为通行的简化字；通假字则一律不改，凡一般读者理解有困难者，则加以注释。

在点校、评注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戚继光研究的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书成付梓之际，虽窃有释负之慰，但更多是忐忑不安之感。限于作者的水平，点校和评注过程中都不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若能以之做引玉之砖，便可足慰于心了。错漏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正之。

**赵海军**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

## 《纪效新书》自叙

天下之事，难者多矣。至于兵，则难之尤者也。世有视弓马<sup>①</sup>为末艺，等行伍<sup>②</sup>为愚民者，是岂知本之论哉？黄帝之法，根于几微；汤武<sup>③</sup>之兵，本诸仁义。几微之所由起，仁义之所从出，在于吾心。是故迹<sup>④</sup>至粗也，而用至神也。然则兵岂细故哉？

愚尝读孙武<sup>⑤</sup>书，叹曰：“兵法其武库乎，用兵者其取诸库之器乎；兵法其药肆乎，用兵者其取诸肆之材乎！”及读诸将传，又悟曰：“此固善握器而妙用材者乎！学者欲求下手着实工夫之门，莫逾于此。”数年间，予承乏<sup>⑥</sup>浙东，乃知孙武之法，纲领精微莫加矣。第于下手详细节目，则无一及焉。犹禅家所谓上乘之教也，下学者何由以措？

于是乃集所练士卒条目，自选畎亩<sup>⑦</sup>民丁，以至号令、战法、行营、武艺、守哨、水战，一一择其实用有效者，分别教练先后，次第之，各为一卷，以诲诸三军俾习焉。顾苦于缮写之难也，爰授梓人<sup>⑧</sup>。客为题曰“纪效新书”。夫曰“纪效”，所以明非口耳空言；曰“新书”，所以明其出于法而不泥于法，合时措之宜也。

盖尝验之，技艺行阵，特其练中之一事耳。然精微极于无声无臭，而小不能破；放之格天地动鬼神，而大莫能逾者，乃躬

行心得之学，至诚无为之道。自非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之造，其孰能与此？是故根之于性，发之以诚，“令民与上同意”<sup>⑨</sup>。如是而终日乾乾，时无满假，功愈盛而心愈下，道愈行而守愈密，则固之不以城郭，居之不以宅室，藏之胸臆而三军服者，此古之贤将也。继光则岂敢？惟旦夕淬砺，庶几无负今日之言。遂为叙。定远戚继光撰。

### 【注释】

- ①弓马：挽弓、骑马的技能。此处泛指军事技能。
- ②行伍：古代编制，五人为伍，二十五人为行。后用指军队或军中士卒。
- ③汤武：酒即商汤，商朝的创立者；武即周武王，西周的开国者。
- ④迹：迹象、表现。
- ⑤孙武：春秋末期齐国乐安（今山东惠民）人。曾在吴为将。著有《孙子兵法》十三篇，被后世尊为“兵经”。《纪效新书》曾多次引用该书文句。
- ⑥承乏：任职。
- ⑦畎亩：田间，田地。
- ⑧梓人：梓指刻板。梓人即出版者。
- ⑨语出自《孙子兵法·计篇》。

## 教习次第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胄之士，未闲文墨者也。故其辞语必鄙近<sup>①</sup>，条约<sup>②</sup>必简易。欲成桓桓<sup>③</sup>节制<sup>④</sup>之师，十全而无隙漏，即此若干卷未见其多；总而约之，一语足核矣。请求之。

一、给习之术。领兵材官<sup>⑤</sup>以上，先习束伍篇；兵士先给练习耳目篇；及将领，通习之。每一旗，择一识字人诵训讲解，全队口念心记。号铳手、掌号手、鼓手、旗手，一体给习，尤为吃紧。

一、次给练手足篇，如前。在官，各认一件专习；在兵，各认手艺，各看相干条件<sup>⑥</sup>，非应给之器，不必兼看——有志者听。总册虽多，分习则自简。

一、次给营阵篇，如前。旗总以上至将领习之；队长以下于场操记真，不必见书。盖兵愚，见多却自畏阻。

一、次给行营、野营二卷，如前。通营习之。

一、次给实战篇，如前。通营习知。士卒之习尽矣。

一、次将练胆气篇，给将领习之。各兵士另择应习者习之，不必全习。

一、或问篇、练将篇止给将领，自把总以上习之。毋论兵士、武生及地方生儒、民丁，有愿学者，全给习之。

一、舟师一卷，专为水兵，陆军将领不必给。有志愿学者，不拘。水兵将领，则特以舟师为专业。水兵有陆操，则陆兵内

耳目、手足、胆气、营阵，皆当于习练。舟师之外，以其余力兼习，照各条内次第也。

一、守哨篇，各有责任者当习之。

一、寻常比较武艺，点卯不到，小有过失，事干人众，应责治者，即以条约为赏罚。凡能诵五条，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待戒而自熟。但应罚背条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顺文背出，但每款内能记念得大义是要如何，即准为背熟之例。

一、俟营中人各习过，见于行事之实以信之，习而未通者，因其行事而通之。此句深妙捷径，行之自见。

一、将领偏裨而上，须条条款款习知。即该士卒所习条款，亦必熟习。

一、士卒每次只与一册，每册多不过数十条；一日限定短条记三条，长条一二三日一条；一月可记一二册。俟一册熟，再给一册。今所刊书册，每一卷为一本者，正谓便于颁给队伍。

一、如此教之，庶愚蒙士卒日诱其入，而不见其多。大约一军之内，即至愚者，皆得通晓。大概如此，可以人自为战，谓之节制之师，谓之免袴干城<sup>⑦</sup>。举行伍之下，皆知兵之将矣！以一教十，扩而充之，一年之内，节制之兵数十万可以立就于挨次。摘本刷给，每队一本，不能惜费也。

### 【注释】

①鄙近：接近口语。

②条约：指条文。

③桓桓：威武貌。

④节制：纪律，谓约束有方。

⑤材官：指偏裨以下的军官。当时的编制单位，依次为师、营、司

(总)、哨、旗、队,其中,师由大将统帅;营有营将,下有偏将、裨将为其辅佐官;司(总)有把总;哨有哨官;旗有旗总,队有队长。旗总以上,方称官吏。材官指偏裨以下的把总、哨官、旗总各级军官。

⑥相干条件:指有关的条目。

⑦兔袴干城:袴为捉兔用的网,干为盾。意指卫国保民的工具。

## 目 录

《纪效新书》自叙.....	(1)
教习次第.....	(3)
卷一 束伍篇第一.....	(1)
卷二 耳目篇第二 .....	(14)
卷三 手足篇第三 .....	(26)
卷四 手足篇第四 .....	(40)
卷五 手足篇第五 .....	(51)
卷六 比较篇第六 .....	(60)
卷七 营阵篇第七 .....	(73)
卷八 行营篇第八 .....	(93)
卷九 扎野营篇第九.....	(108)
卷十 实战篇第十.....	(115)
卷十一 胆气篇第十一.....	(128)
卷十二 舟师篇第十二.....	(156)
卷十三 守哨篇第十三.....	(192)
卷十四 练将篇第十四 附练将或问 .....	(212)

# 纪效新书卷之一

## 束伍<sup>①</sup>篇第一

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sup>②</sup>。分数者，治兵之纲也；束伍者，分数之目也。如十二辰、九军、八阵、六花、五行、四门<sup>③</sup>，一切法只在伍法中变化。计划<sup>④</sup>已定，加以旌旗立表<sup>⑤</sup>，方色<sup>⑥</sup>配明，虽畎亩之夫，一鼓而就列矣。故以束伍贯诸篇，庶次第有所措手也。

---

①束伍：束为约束、管理。束伍本意为对伍这一基本单位的管理，引申为军队的编制、管理。

②语出自《孙子·势篇》。分数是孙子提出的一个军事范畴，指军队的编制体制。

③十二辰以下为六种阵法名称。

④计划：此处指谋划。

⑤立表：建立标志以标明营阵的方位和门角。

⑥方色：古代祭祀五方之神，以一方为一色，称作方色。用于营阵，方色代表各军所处的位置。其中，黄色为中军，红色为前军，黑色为后军，蓝色为左军，白色为右军。

**编伍法** 将选过堪以教练官兵若干员名，先日分各执事，为木牌六，每牌用卓<sup>①</sup>一张缚竖，各列一处。预定各编伍官生<sup>②</sup>、书手姓名填于牌阴，司<sup>③</sup>选者然后行事。先尽把总自择哨官五员，验堪<sup>④</sup>，分为左、右、中、前、后，令于堂傍地坐——必坐乃不乱。又令第一哨官于群众中扯出旗总三名，验堪如前，坐于本哨官后。又令第二哨择扯如前，验堪地坐。五哨毕，又将第一哨官下一哨长，令其择扯队长三名，验堪如前，地坐。队长俱完，又将前第一哨官一旗总下队长唤起，于众兵中择扯十一名，公座前一字横立。以年少骨软、有神气者二名，为第一、第二，充藤牌手。年大貌伟、有全力者二名，为第三、第四，充狼筅<sup>⑤</sup>手。有杀气、有骨力、精神结实者四名，为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充长枪手。有杀气、有胆性者二名，为第九、第十，充钯手。甘为人下者一名，为第十一，充火兵<sup>⑥</sup>。凡定第一、第二，俱横看，两人一并，惟队长在前之中，火兵在末之中。先将队长用束伍内腰牌纸一张，于“习艺”空内填“领队”二字，照耳目篇内给与方色队旗一面。填营伍处先给营伍无姓名队伍册一本，将队长并兵十一名俱送到牌下，将腰牌纸内照队填毕。又连人、牌送与填县分都图<sup>⑦</sup>住居地方处，照腰牌纸内格空填毕。又连牌送填年貌处，照腰牌纸内格空填毕。又连人送填尺寸斤力处，照腰牌纸内格空填毕。又送至填疤痕处，此用知般官司之。凡兵身貌间所不同者，不必专在疤痕，纪其真假易辨者填于格空——四、五字足矣。再送年貌册者，将腰牌内填过缘由备填册内。令赴空地，照队伍坐，听候再编。由一队到三队完。旗总亦照队长挨填；照耳目篇内给与该方色大旗一面，即执于先编过本旗该管几队头坐地。又编一旗。三旗完，将哨官给与认旗，即往本管哨内地坐听候。又将一哨官者，照前从队员起

编。完一司，又一司。日长可编三司，日短可编二司。每编队一司，先杀手<sup>⑧</sup>四哨。完，次鸟铳<sup>⑨</sup>一哨。

①卓：同桌。

②官生：武学的预备官员。

③司：司职、主持。

④验堪：检验合格。

⑤狼筅：一种用带附枝毛竹制成的防护性兵器，长一丈二尺至一丈五、六尺，配合长枪使用。每队配备两枝，由两个身强体壮者使用，于队前掩护其他人，免遭敌兵器的攻击。在北方也有铁制狼筅。

⑥火兵：即炊事员。

⑦都图：宋时亦称都里。系县以下的两级行政区划名称。

⑧杀手：即使用冷兵器的攻击手。

⑨鸟铳：明清时期装备的一种用火绳点火发射弹丸的单兵枪。上装有瞄准具，能射中天上飞鸟，故而得名。又因所安装的弯形枪托形似鸟嘴而名鸟嘴铳。

**编伍解** 凡选编，必用把选哨，哨选旗，旗选队，队选兵。听各任真任怨<sup>①</sup>，择各平素所知：或先同当兵，或系同乡相认，或见同歇相邻。平日守法生事，胆力勇怯，渠<sup>②</sup>观于不作意中，得于所忽甚真。今令自选，干系<sup>③</sup>在选者。若临时不堪上阵，平时生事胡为，原择扯之人何辞自诿？庶行连坐<sup>④</sup>，亦不怨于上。若官府面前一时选验，不过年貌力气而已，全无可凭；且饰为兵态，怒目抵掌，口称忠义胆勇，心事包藏于胸，如何足信？故上一层不可有意掣肘，仍要多方开譬<sup>⑤</sup>，便等等<sup>⑥</sup>自择。此军中第一要着，第一至殼<sup>⑦</sup>。

①任真任怨：务求真实，不怕埋怨。

②渠：他。

③干系：职任。

④连坐：封建社会施行的一种残酷的刑法。在一定的编制单位中，一人犯法，其他人也受株连，一同受罚。

⑤开譬：开导。

⑥等等：此处为一级一级之意。

⑦彀：拉满的弓。引申为方法。

**明活法<sup>①</sup>** 凡队长，三队以至五队皆可。一队二伍，伍人为伍也。一队十二人，即十人为什也。每一旗下，三队、五队皆可，五十为队也。一哨官下，三旗以至五旗皆可，百人为哨也。一把总下，三哨以至五哨皆可，五百人为司也。一把总下，三司以至五司皆可，三千为营也。三千一营，以至四千、五千皆可为一营。三营、五营皆可为一师。即什保师旅<sup>②</sup>，井田<sup>③</sup>内政之遗也，不必拘定数目。五人而后谓之伍，他皆效此。但顺人土之利，相<sup>④</sup>时措之宜，因兵食之额，要之不出乎法而不泥于法是已。

自此为始，凡行动立止，俱照鸳鸯队<sup>⑤</sup>次序。恁<sup>⑥</sup>是如何，不许时刻纵横错乱，久则自熟。且于虚冒，不复能容矣。内唯十二名一队，仍分左右伍，不可易之法。何也？此中行军法为便，老于兵中者方得此彀，今难详说。

① 活法：灵活运用的方法。

② 什保师旅：均为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

③ 井田：奴隶社会时期，奴隶主在自己的封地内，将土地划分成许多块，以监督奴隶劳动。因形似“井”字，故称“井田”。这种制度便称为

井田制。

④ 相：察看。

⑤ 鸳鸯队：即鸳鸯阵。戚继光在抗倭时期创立的一种攻守兼备的阵法。

参见《营阵篇·鸳鸯阵解》。

⑥ 恃：任凭。

**实复验** 圃营选完，发放<sup>①</sup>某日再集，将腰牌如前对读过。作弊者即以重法连坐。施行一、二队以立初信。此时重信一立，以后如驱群羊，惟我号令是听，而方可言练也。此一节，于练兵已有五分工夫矣。心之精微，尽于此说，识者详之。

①发放：宣布。

**究冒顶** 凡冒兵顶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军法捆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sup>①</sup>，工食即将原雇之人分支一半。

① 收操：收容操练。

**编兵牌** 第一牌，填队伍次第在此；  
第二牌，填县分住方<sup>①</sup>在此；  
第三牌，填年貌在此；  
第四牌，填尺寸、斤力在此；  
第五牌，填疤痕在此；  
第六牌，填武艺清册在此。

① 住方：居住之处。